

法院判决工资高于社保缴费基数 能否直接诉请单位赔偿补助差额



近日，读者钟丽丽反映：她所在公司曾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2000元/月。一年前，她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后被认定为工伤和七级伤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上述缴费基数核算了她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钟丽丽说，由于她与公司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就工资待遇引发诉讼后，法院酌情依据本地同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已判决她的月工资为3676元。

钟丽丽想知道：她能否以法院判决的工资高于公司的缴费基数，不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直接诉请法院判令公司补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说法

钟丽丽不能直接诉请法院判令公司补偿差额。其原因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据此，对于用人单位未为劳

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属于社会保险争议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上述规定同时表明，若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社会保险待遇损失，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且彼此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一是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保手续并缴纳社保费。二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若能为劳动者补办，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劳动者补办。只有在社保机构不能补办，才能发生用

人单位的损害赔偿责任。三是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产生损失。

由此来看，如果钟丽丽不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其做法就不符合上述第二个条件。

对于这个条件要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专门规定：“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该规定表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缴费义务主体(用人单位)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缴费基数

的核定属于其职责范围，劳动者就缴费基数发生争议的，应当向其反映。

与之对应，虽然法院酌情认定钟丽丽的工资为3676元/月，但这仅仅是法院依据证据规则作出的结论，不能当然地作为公司少缴社会保险费的证据。

如果钟丽丽认为公司少缴并索要赔偿，只能先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如果该机构认定结果为“少缴”并同意公司补办，那么，钟丽丽无需诉讼即可得到有关补偿。若该机构表示不能补办，钟丽丽才可以提起诉讼。

颜梅生 法官

丰台区以“机器人”实现智能普法

丰台区司法局结合智慧、法治城市建设，依托“互联网+”理念，融入法治元素，优化普法流程，拓展普法渠道，联合北京嘉安律师事务所开发普法机器人“丰小宣”，打造智能普法平台。

“丰小宣”普法机器人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一体，实现便捷、精准、普惠。其特点如下：

一是内存庞大，无缝对接百姓生活。“丰小宣”汇集超过3万个日常法律问题，3000万份法院生效判决、超过500万字法律法规，已经覆盖婚姻家庭、劳动人事、交通事故等八个领域，并实现后台实时更新，随时增加新

的内容。

二是大数据分析,提供精准普法服务。“丰小宣”普法机器人能够做到准确收集各区域百姓法律需求数据信息,通过后台数据信息分析出各区域特殊需求,针对性的提出普法方案、按需普法,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准确度。

三是普惠城乡,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圈。“丰小宣”将入驻丰台区的10个街道乡镇政府服务大厅,供居民使用,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打造家门口的“法律事务咨询、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的智慧法律服务平台。

丰台区司法局

退休职工下落不明 待遇应当如何处理?

编辑同志：

我的老伴是一家国有公司的退休职工。今年5月初，她在外出途中走失。几个月来，我和儿女为寻找她花费不少人力和财力，并且向公安机关报了案，但至今仍杳无音信。

老伴的社保卡一直由我保管，在她下落不明之初，她的退休费一直是正常打到卡里。可到今年11月份，社保机构就停发了她的退休费。

由于老伴的退休费被停发，导致我的家庭生活发生困难。请问社保部门停发我老伴的退休费是否符合规定？停发退休待遇后家庭生活出现困难怎么办？在停发退休费后假如老伴又回来了该如何处理？

读者：朱正龙

朱正龙读者：

关于退休人员下落不明，其退休费是否继续发放以及发放期限多长的问题，国家有明确规定。

原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何时停发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中指出：“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以照发；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由此可见，社保部门在你老伴失踪满6个月后停发其退休金是符合国家规定的。

关于退休人员下落不明后的其他相关问题如何处理，国家也有具体规定。

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规定：下落不明退休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因停发退休待遇而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该批复还规定，下落不明满4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

另外，下落不明退休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和死亡待遇。

潘家永 律师

预付卡购买需谨慎

典型案例：

2017年10月，怀柔工商分局12315中心接到消费者张女士的申诉，张女士反映自己在怀柔某酒店办理一张预付卡，含三天住宿，付款成功后，张女士在周末无法通过正常渠道预订房间，几次预定失败后，张女士申请退款，商家拒绝全额退款。张女士向工商部门申诉，要求全额退款。

经过与商家及消费者张女士核实，该预付卡包含的三天住宿是除周末以外的，张女士在购买时疏忽了这一点，而这也是导致张女士几次订房间失败的原因。了解情况后，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对商家进行指导，要求其在办理预付卡业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进行明确的说明该项业务包含的内容，同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预售卡时要详细了解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并对服务的注意事项要格外重视。经过调解，商家同意为张女士全额退还预付卡款项2988元。

工商提醒：

有关预付费卡的购买与否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预付费消费在美容、健身、培训等行业中极为普遍。发卡机构一方面承诺给消费者优惠价格，一方面在所提供的服务中设置特殊条件，最终使得消费者无从选择。更有甚者，部分企业对消费者玩起了“空手道”，根本未开业或者不开业，就通过预付费卡套取资金，席卷款项后一走了之。在此，提醒消费者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在预付费消费前要保持理性的消费心态，切勿被商家打出的低价广告诱惑，应当从自身实际出发，理智消费。

二是对商家进行多方面了解和全方位沟通。对经营

时间长、信誉好的店家可以考虑办理预付卡，而对于一些开业不久的新店做出的低价促销要谨慎抉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是与商家签订消费合同。要对消费的商品或服务内容以及价款、时间、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并签订消费合同，妥善保存，不能只满足于口头承诺。

四是谨慎选择。对于一些周期性过长、一次性预付金额过大的预付卡，消费时要谨慎，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权益。

怀柔分局 袁野



怀柔工商专栏

神志不清的人能办委托公证吗?

典型案例

近日，吴女士来到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咨询，想请公证员到医院为其父亲办理委托公证。通过与吴女士的交谈，公证员了解到情况是这样的：吴女士的父亲是一名已经退休的老干部，今年已经八十五岁高龄了，年初的时候因病住进了医院，一住就是大半年，至今还没出院。吴女士知道父亲有一笔存款，就想替父亲取出来缴纳住院费、医药费等。但吴女士拿着存折去过银行，银行告知需要开户人本人取款，如果本人不能亲自到银行取款，可以办理委托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取款手续。所以，吴女士就来到首佳公证处，想请公证员上门为其父亲办理委托公证。听了上述情况后，公证员又仔细询问了吴女士父亲的情况，原来吴女士的父亲当时是因为脑梗

进的医院，情况一直没有好转，最近开始出现一些并发症，已经神志不清了。公证员听了之后，告诉吴女士，她父亲现在这种情况可能已经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委托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由其本人亲自申办，如果吴女士的父亲已经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那么他不能申请办理委托公证。

公证员说法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

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但是，申办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本人亲自申办。《公证程序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公证，当事人应当具有从事该行为的资格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案中，吴女士的父亲已经神志不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不具有办理委托公证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委托公证只能由本人亲自办理，不能由他人代理，故吴女士的父亲不能申办公证。

丰台区区宣办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